

《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图文解读

☆ 《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编制依据及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和关于“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市推进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滨海新区自主创新体系与能力建设，依据《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研究起草了《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主要落实《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各项工作部署，根据滨海新区实际做出务实安排，涉及政策条款，主要以《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为主。

☆ 《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总体要求是什么？

总体要求包括，明确科技创新坚持“四个面向”，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势，坚持以政为引、以用为立、以转为要、以企为主、以人为本，加快建设科技强区。

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方面，提出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力争达到3.4%以上、全区有效发明专利达到1.2万件、重大创新平台和科技基础设施3个的指标。

在凸显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方面，提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4600家、“雏鹰”企业达到1400家、“瞪羚”企业达到140家、科技领军（领军培育）企业达到125家、“独角兽”企业达到5家。

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提出新建2家市级大学科技园、力争1家获批国家级大学、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500亿元、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2%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2%以上的指标。

☆ 《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重点任务是什么？

《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7个方面，提出24项具体工作举措。

一、着力增强原始创新策源能力，打造战略科技力量

1. 全力打造承接国家战略任务的重大科研设施

2. 加快建设面向科技前沿的国家级创新平台

3. 争取更多资源布局重点产业前沿技术创新

4. 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的科技资源和检验检测平台

二、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国之重器”

5. 加强“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6. 推动重点产业发展

7. 深化科研创新合作

8. 加快打造主导产业突出的创新标志区和聚集区

9. 推动科技赋能传统制造业和民生建设

三、着力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转移转化，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

10. 构建高水平成果转化体系

11. 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化流动

12. 打通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堵点难点

13. 积极承接以北京为主的科技成果转化

四、着力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形成科技、教育、经济融通发展新局面

14. 加强大学科技园顶层设计

15. 建立健全大学科技园建设体制机制

五、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级，更好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

16. 大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7. 大力推动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

18. 大力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

六、着力引育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更好发挥人才“第一资源”

19. 加快科技创新人才聚集

20. 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21. 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生态

七、着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22. 完善科技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

23. 优化创新环境培育创新文化

24. 健全创新金融支撑体系

☆ 为实现《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将采取哪些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包括三个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策保障、加强过程督查。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科技创新事业的全面领导，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好滨海新区推动自主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科技议事协调机构职能。各部门、各开发区要密切协调配合，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是加强政策保障。推动市区引育新动能、智能制造等政策落实落地。加大全区财政科技投入，建立稳定增长机制，整合优化创新支持资金，集中力量干大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鼓励各开发区积极创新政策。加强发改、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社、金融等各部门的政策联动和协同配合，提升创新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

三是加强过程督查。强化目标导向，各责任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细化年度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强化工作督查，跟踪工作进度，确保行动计划重点任务逐条逐项落实到位，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指标。